

“情书”公共化之后

——1919年新青年婚恋话语的危机

盖琳

内容提要 作为新文学中的早期“情书”，胡适借《新婚杂诗》化解了新派人物面对旧式婚姻的主体焦虑，塑造了道德圣人的形象。吴芳吉《婉容词》则以新青年追求恋爱自由抛弃妻子的悲情故事，进入被新文化运动和启蒙主义遮蔽的伦理空间。通过两种早期“情书”对读，可以窥见作为“主义”的新恋爱观是如何经由文学的参与而落于实地，以及在这一恋爱转型进程中，道德具象如何被主义抽象取代，主体如何走向空洞化、恶质化的危途。

关键词 《新婚杂诗》；《婉容词》；婚恋道德；启蒙

情书作为爱人之间传递情意的文本形式，对应于古典文学中的尺牋、情笺，本是自来就有的。但现代意义上的情书，却随着现代爱情观念的确立大致出现于“五四”时期。“恋爱”一词，由戊戌变法失败后流亡、留学日本的中国学人率先使用并传入中国^[1]。“恋爱”作为日本明治初期的发明，内蕴着以自由平等重审男女关系的诉求，关涉于现代性话语中个体自决的自我意志。因而，感情问题也越出单纯的情感维度，在同现代主体个性解放的勾连中被纳入启蒙进程。虽然“恋爱”一词在晚清即已舶来，但在新文化运动之前，时人对其理解仍未脱“男女之私”“奸淫”等传统意识。章锡琛曾说：“在中国人的脑筋中盘踞着的，只有‘奸淫’，所以说到‘恋爱’，便和‘奸淫’的概念混杂了。”^[2]清末民初的哀情小说尽管受现代爱情观念洗礼，以“情本位”突破了“淫邪观”，体现出追求爱情的思想萌芽，却仍受封建礼教束缚，形成“言情不言性”“发情止礼”的唯情主义恋爱景观^[3]。在传统语境下，情书大多是传递信息的功能性存在，缺乏文体自足性，正如朱自清所言：“中国缺少情诗，有的只是‘忆内’‘寄内’，或曲喻隐指之作；坦率的告白恋爱者绝少，写爱情而歌咏爱情的更是没有。”^[4]民国时期的刊物有设“尺牋”栏的，以登

载模拟的情书为戏谑调笑之资^[5]，此种游戏态度足见时人并不视“情”和“情语”为神圣之物。直到“五四”时期，恋爱、婚姻作为家庭问题衍生的次级命题，成为新青年反传统的突破口，情书背后才树起一个“大写的人”。因关涉本性、自我的伸张，情事、情语便不再是礼仪典俗下的忌讳，情书也负担起从旧礼教中召唤新人的历史功能。

作为情侣间传情达意的文本，情书通常具有私密性，吐露不为外人道的隐秘心曲。尽管在新文学语境中，情书作为某种文学形式，已突破了公共、私人领域的二元对立式框架，但就情感的现实发生而言，情书确乎更偏于文学写作“私领域”。然而在新文学发轫之初，带有纪实性的《新婚杂诗》便被胡适公开发表在《新青年》上。情书何以走向公开？在新文学发起伊始，在新文化运动大力提倡新道德时，这不仅牵连新文学对其自由、解放的文学品性的自我塑造，也更多提示着新文化人如何参与了以婚恋自由为突破口的现代文明转向。在社会功能上，情书的刻意公开表征着新文化人自我问题社会化的野心，意图使“以‘自我’为出发点的情感原则”“从家庭、婚恋领域进一步扩大到社会公共领域，继而成为人与人之间交往的普遍道德原则”^[6]；在文学谱系中，搅动公共伦理的早期情

书,兼具书信体的形式、独白式的自叙传写法、对爱情的大胆表达,与文学革命中流行的恋爱书写、情诗写作等形成交融互涉的对话关系。

一 《新婚杂诗》:情书公共化的发端

1918年4月《新青年》第4卷第4期上刊登了胡适的白话诗《新婚杂诗》,同期发表的还有新文学理论名篇《建设的文学革命论》和译诗《老洛伯》。《新婚杂诗》共五首,以胡适1917年12月底在老家举行的新式婚礼为中心,串联起与江冬秀十多年的感情历程。此次婚礼不遵旧习,尽显文明做派,新郎穿西装,新娘着黑色绸缎衣服,满屋悬挂贺联,并伴以留声机播放音乐,其中胡适自撰的两幅对联“三十夜大月亮,廿七岁老新郎”“远游六万里,旧约十三年”^[7],则提示出这段新旧交织的婚姻中新郎留学、包办婚姻、不离不弃等关键信息。

《新婚杂诗》五首写于不同的时间地点,分散在家书和致友人的信函中,尽管统以情书的名义,却隐约面向不同的拟想读者。《新婚杂诗一》于1918年1月12日作于胡适老家绩溪,当天他还将其抄录进致钱玄同的信中,并写道:“此次新婚,曾做了几首杂诗,大都记述家事,不足以示外人。只有一首是切本题的,写出来请先生和尹默、仲甫诸位先生指教指教罢!”^[8]可见彼时完婚不满半月的胡适并未全然沉浸于感情生活,已开始惦记《新青年》供稿问题。随后2月初胡适一人返京,在给妻子的家信中写了《新婚杂诗五》,即胡适先前曾提到的:“《新婚诗》还没有做完,便又要做《新婚别》了!”^[9]这是五首中最饱含情意的一首,以至江冬秀读后喜不自胜,并叮嘱丈夫:“此诗只有夫妇说说笑话,千万不可与别人看。”^[10]在前有抄示友人的语境下,妻子的叮嘱除了内敛含蓄之因,也显露出对留过洋的丈夫可能做出新式举动的合理揣测。

《新婚杂诗》第二、三、四首,以较强的叙事性回忆了甲辰年订婚、戊申年新郎阻婚以至婚期拖延的情节。《新婚杂诗四》附在1918年2月23日胡适写给母亲的信中:“我那时觉得这十年中经过了(许)多变迁,颇有点感慨,想做一首诗。……前天补做了一首,写给家中人看看。”^[11]此诗表明

有愧于妻子青春之意,却附在给母亲的家书中,加之信末交待可与胡近仁一读,又增加了一重解读的意味。胡适一方面同母亲分享愧疚之情以保证对婚姻忠诚,表明他仍将这一婚事作为“母亲的礼物”来领受;另一方面与族叔胡近仁交流诗艺,又将情书嵌入到新诗“事业”中。通过对胡适相关笔墨中《新婚杂诗》创作语境的提取,可见其对《新青年》同人、母亲、诗友等“观众”的拉入,已造成对情诗界限的有意突破,也使丈夫、情人的单一面目被多重自我指涉冲淡。而隐身其后的几重面相即孝子贤孙、新诗人、新文化者,才构成解读情诗背后诸多缠绕的关键。

1918年1月,中断数月的《新青年》复刊。面对“复活”后的《新青年》,胡适不能再拿现成的留学日记“敷衍”,“此间《新青年》编辑部中人都愿我用札记来抵文债,故第四期不得不做一篇长文章”^[12]。而关于同期发表的三种作品,他曾向许怡荪透露:“第四期内有我的《建设的文学革命论》一篇,白话译诗一首,都还是用气力做的。”^[13]相比于用心写作的《建设的文学革命论》和白话译诗《老洛伯》,《新婚杂诗》不算有分量的“大文章”。然而,根据第四期“本社特别启示”已登出的胡适将负责编辑《易卜生专号》的消息看,《新婚杂诗》虽非“大文章”却似乎在提前铺叙“大问题”。首先,以带有纪实意味的“情诗”记录、公开结婚大事,本身就带有“自我曝光”的舆论制造效应;此外,胡适还通过诗后注释剖白他的文明主张,“吾自定婚仪,本不用爆竹。以其为十年前所办,故不忍弃”^[14]。虽然包办婚姻是旧礼教产物,但《新婚杂诗》所呈现的两情相悦的自主恋爱状态,却又为这段婚姻赋予了“新文化”语境中的合法性,同时对新礼俗、新文明的宣扬,使其以趋新的姿态同即将登场的家庭问题、“易卜生主义”形成呼应。

1921年7月,胡适受邀到上海参与商务印书馆改革事宜。在私下聊天中,商务老辈人高梦旦对胡适的包办婚姻称赞有加,将其不肯婚约视为牺牲精神。胡适本人对“牺牲说”深感意外,在他看来结婚不但使自己在家庭中“占便宜”,而且“最占便宜的,是社会上对于此事的过分赞许”^[15]。在

趋新的时代风气中，维系包办婚姻带来的附加名誉收益虽令胡适诧异，却也未必不是他潜意识中早有的“道德预谋”。而“占便宜”与“做牺牲”的内外认知错位，也暴露出胡适在以情感为导向的婚姻领域继续其实用主义主张的倾向。

早年留美期间胡适的择偶观就已形成，并成为他接受包办婚姻的思想根源。不同于新青年普遍追求“智识平等”，胡适认为选择结婚对象除了看重精神契合，也应考虑身体健康、容貌性情，反倒是智识交流可以向朋友求取^[16]。同感情至上的现代婚恋观不同，胡适更看重实际因素，视婚姻家庭为综合体而非单纯的感情联结体。也许因为让渡了“智识平等”这一现代个体在婚恋追求中的先决条件，胡适对婚礼的态度充满了近乎局外人般的冷静。婚礼前一个月他致信韦莲司称：“我不能说，我是怀着愉快的心情，企盼着我们的婚礼。我只是怀着强烈的好奇，走向一个重大的实验——生活的实验！”^[17]因此，“牺牲说”只看到维系包办婚姻之表，而未及胡适态度之里。正如有研究者指出的，胡适对性别平等、女性解放的呼吁是男性中心论之上男性气概的展现，其婚姻也就不单纯是一个私领域，而也是一处对外呈现“男性气概”、维持“君子之风”的公领域^[18]。

以“情书”为名的《新婚杂诗》，更像胡适的自我剖白书。通过婚姻“事功化”，他化解了面对包办婚姻时的心理危机、身份危机。通过将婚姻“实用主义化”，将私领域的婚姻纳入塑造其启蒙者形象的公共领域的做法，胡适在大众面前制造出对婚姻真实态度的障眼法。情书既承担新诗探索功能，又完成了胡适对旧式婚姻的辩解，折射出文本背后这位留洋新青年面对新旧传统时分裂、游移的内在紧张感。而《新婚杂诗》既有意突破情诗私密性，又借重情诗形式倾吐隐秘心事的悖反式“应用”，向内勾连着胡适自我辩解、自我塑造的新文化人道德姿态，向外呼应着“新青年”们以婚恋问题、家庭问题为突破口推进新文化事业的野心。

二 《婉容词》的“悲情”内外

1919年9月中国公学复校，刚从北京大学法

科经济学门毕业的周淑楷前来任教。受“五四”风潮和新文化运动影响，他在公学同人中提议办报来挽救时局，并得到校长王敬芳支持。同年11月《新群》在上海创刊，与北京的新文化思潮呼应。此前周淑楷曾驰书美洲，请吴宓推荐诗歌编辑人选，吴芳吉便在昔日清华好友的推荐下加入《新群》负责主持“诗栏”工作^[19]。

1919年12月《新群》第1卷第2期刊登了吴芳吉的新诗《婉容词》。该诗取材自现实，大致情节由诗序交待如下：“婉容，某生之妻也。生以元年赴欧洲，五年渡美，与美国一女子善，因嫁之，而令出婉容。婉容遂投江死。”^[20]同为新郎留学、包办婚姻，《婉容词》却讲述了不同于胡适《新婚杂诗》的另一种可能。在欧美进修到博士的某生，学业未竟就先学会自由恋爱的“文明做派”。他不仅将法律、自由、进步等新概念作为逼迫发妻离婚的话语资本（“离婚本自由，此是美欧良法制”“我非负你你毋愁，最好人生贵自由”），更将婚姻不幸完全归咎于封建礼教（“但凭一个老媒人，作合共衾枕。这都是，野蛮滥具文，你我人格为扫尽”）^[21]。相比于丈夫绮色佳城欢度蜜月的潇洒自在，妻子六年独自支撑的惨况却无处诉说。婉容的遭遇成为“五四”时期恋爱自由命题下的一处“暗角”，上演着喜新厌旧的“放洋生”们所导演的休妻悲剧。

有意味的是，《婉容词》不但在内容上与《新婚杂诗》构成互文，在诗体上亦同《老洛伯》构成对话。作为胡适的第一首白话译诗，《老洛伯》以女主人公的口吻讲述了有情人被命运拆散的爱情悲剧。该诗因“言之有物”“不避俗字俗语”，被胡适推为白话诗典范：“此诗向推为世界情诗之最哀者。全篇作村妇口气，语语率真，此当日之白话诗也。”^[22]而吴芳吉在构思《婉容词》时则有意效仿了《老洛伯》，“拟效 Lindsay 之老洛伯 Auld Robin Gray 诗体，为某君之妻投水，作一篇哀辞”^[23]。在表现哀情和以口语叙述为主的白话诗体上，《婉容词》成为译诗《老洛伯》产生本土影响的一次“回应”，亦反映出成立于上海的《新群》及吴芳吉主持的“诗栏”对北方新文化中心的自觉关注。

从文学创作态度看，《婉容词》内蕴着吴芳吉

自觉的新文学意识，但正是此种自视为纯正新文学的意识却引发了新旧人士的双重攻讦。南通孙嘯生、江片云写信直言：“碧柳君，你作的诗，自认为能以旧格式运新精神，以新格式运旧精神，实际是你的异想天开。”^[24]反对新文学的吴宓给出“堕落不可救矣”的立场化批评，称此诗“夹杂俚语，毫无格律，而思想浪漫，更甚新派”^[25]。旧体诗捍卫者在“文”上拒斥白话俚语入诗、打破格律的主张，而保守派文化代表吴宓则在“质”上不分青红皂白贬其为新派的浪漫。新文学一边，更有康白情务必改良的“奉劝”。在一次亚东书局宴会席散后，“李挹清转述康白情之语，说我所做诗，都不合于真正白话文学，叫我必要改良，否则甚为《新群》杂志抱歉”^[26]。康白情的忠告显然是新文学内部的不满之声，担忧不新不旧的“白屋体”模糊了白话新诗好不容易立住的“新面貌”。早在文学革命到来前，吴芳吉就尝试过以戏曲和话本小说语言入诗。于他而言，文学革命的意义恰在于为进一步解放诗体提供依据，至于如何改造，他并不同意尊白话废文言，反而探索出一套“白话写情，文言写景”的融合方案。正是此种主张，导致“白屋体”成为新旧派眼中不伦不类的异类。诗歌形式上的兼容并包只是吴芳吉文化立场的反映，这种并无截然新旧站位的文化态度不但使其新诗遭受抨击，更使他在新文化场域中难以“生存”。

1920年，吴芳吉同《民国日报·觉悟》的主编邵力子就新文化运动展开笔战。引发论战的是吴芳吉在《新群》上发表的《提倡诗的自然文学》。此文原本回应的是胡适1919年10月在《星期评论》上发表的《谈新诗》中对新诗三个核心概念的总结，却因文中暗含指涉性的描述刺痛了《觉悟》的神经。以推广新生活方式、改造青年为定位的《觉悟》将“天天讲些怎样结婚，怎样剪发，始终在一点‘春宫的文化运动’上说”^[27]自动对号入座，邵力子专作《文人底恶习》对“春宫说”予以反击。紧接着，吴又作致邵的答信《再论“诗的自然文学”并解释“春宫的文化运动”》，详细阐释了对新文化运动恶质化、威权化的隐忧。同时，吴芳吉观察到启蒙者个体异化可能导致的启蒙危机。他讽刺上海的记者一边讲人道一边坐黄包车，一边

讲男女平等一边讨小老婆，并作长诗《一个新文化运动家》抨击借文化招牌吊膀子、骗金钱的“运动健将”。“春宫的文化运动”虽泛指一切齷齪举动，但更直接地影射新文化运动作为一场生活方式的革命，在涉及恋爱、结婚、剪发、服饰、男女学生等问题时由于德性缺位可能滑向的混乱与变质。除此，作为新文化共同体的边缘人物，非学院派的吴芳吉更敏感于新文化权力层级的构造和压抑机制，并将其概括为：新文化运动约等于“办杂志报章者”，“办杂志报章者”中又以“应用白话者”为运动健将，故“今之文化运动只可叫为一个‘白话运动’”^[28]。独尊白话只是一方面，这种压抑更体现在对话语场的清理净化上。“你若要与他反对，首先便把‘文化运动’四字，把你压死。不但不敢反对，我想就是批评他们，纠正他们，也会受个‘大逆不道’的罪案”^[29]，形容的正是这种话语“排他性”。

在同新文化人的交往中，吴芳吉已切身感受到这种威权。1920年，同乡康白情寄信吴芳吉，商讨选举《新四川》杂志总编辑一事，并随信附上拟定的人选。自由选举却暗拟人选，被吴芳吉视为新文化人的滑头之处。此后，他甚至拒绝康白情为《新四川》向他发出的约稿邀请^[30]。不但对同乡不留情面，吴芳吉对处于新文化中心的北大学生也不抱好感。《新群》编辑队伍中，北京分社四人多为北大学生，在与之共事中吴芳吉早就生出不合之感。汪敬熙曾同时参与《新群》《新潮》事务，后以不愿与研究系的王敬芳为伍为由向《新群》辞职，吴芳吉对此颇感不满并记在日记中。该日记中，他还点名批评刘秉麟以经济学家自命却出不好英文经济试题，康白情辈的“学问”不过以善于“攻读杂志”为能事^[31]。对以北大学生为代表的运动健将做派的批判，实则是吴芳吉不满于新文化人借杂志报刊等话语阵地展开的自我运作，以及因急于打造立场、划分阵营而表露出的“集团化”“轻浮化”的文化品性。吴芳吉与新文化阵营的对立是吴追求的普世性文学价值、道德价值与运动本身所势必包含的立场性、集团性、排他性的根本不相融。前者超越“主义”，而后者致力于打造“主义”，正如有研究者认为的，胡适关注诗歌，是想

通过对文学阵地的抢夺，获得新文化运动的胜利，而吴芳吉关注的却是文学本身^[32]。

朱湘后来在清理胡适新诗时发现《老洛伯》译诗存在“宾主不分”的错译及不解原诗精妙便模糊处理的问题^[33]。实际上，《老洛伯》更大的问题在于原诗本是一首格律诗，但胡适却滤除了格律面貌，只保留语言白话性，将其从格律体转换为自由体^[34]。颇为讽刺的是《老洛伯》成为新诗旗帜，而与之对话的旧体改良新诗《婉容词》却被排斥于正统新文学之外^[35]。更有意味的是，为新文学排挤的“白屋体”，同时又被误解为“借新文学之势”。1921年7月陈望道在《新文学！》中称：“譬如吴芳吉辈一类的诗，在我这不懂新文学的人看来，似乎不成文也不成话。但他却是能够在中国树立一种‘自然文学的人’！……因为思潮新了，那不成话的文学，也许倒是一派最新的文学！”^[36]这番话背后隐藏着两个判断，其一，陈望道亦反感于吴芳吉诗歌模糊的面目，而这种批评背后是陈望道对白话新文学既有标准的认同，并以之为参照指责吴芳吉诗歌示范上的“反作用力”；其二，陈望道和吴芳吉批判的现象并无二致，都是抨击“借势”新思潮为自我张目的行为，两者遵循着同一逻辑，然而反新思潮威权的吴芳吉却被视为仰仗新思潮之便。批评上的“隔膜”更加剧了吴芳吉及其创作在历史境遇中的尴尬，也印证了新思潮隐然形成的“话语机制”对社会文化意识宰制的有效性。

婉容的悲剧立于胡适大团圆故事的言说反面，而《婉容词》和吴芳吉的遭遇在新思潮场域中亦处于悲情之位置。无论是《婉容词》对洋学生的揭露，还是吴芳吉与新文化论域的交锋，都构成了观察“五四”现场的一个“低位”的逆视角。而吴芳吉在文学内外均尝试刺穿的新青年“运动家”们，却合力构成一股压抑性力量，使其从主流的历史风景中销声匿迹。在这一意义上，婉容的悲剧同吴芳吉的遭遇似乎构成作家与其笔下人物形象在历史命运上的戏剧性耦合。

三 “五四”早期婚恋话语的主义激情

1919年5月傅斯年在《新潮》上发表了《白

话文学与心理的改革》，对新文学提出“材料和主义不能相离”的要求：“我们须得认清明白话文学的材料和主义不能相离，去创造内外相称、灵魂和体壳一贯的真白话文学！”^[37]此观点是对周作人《思想革命》中“文学改革是第一步；思想改革是第二步，却比第一步更为重要”^[38]的看法的呼应与延伸。随着文学革命的推进，新文化人普遍形成了在文学中“重主义”“重思想”的共识，为文学干预现实注入更多能量。1919年新文学几个主要舆论阵地纷纷发表关于妇女解放、婚恋问题的文学作品和讨论文章：《新青年》发表了胡适的独幕剧《终身大事》，《新潮》登载了罗家伦的短篇小说《是爱情还是苦痛》和叶绍钧的小说《“这也是一个人？”》，《每周评论》与《新潮》同时发表了潘家洵翻译的易卜生戏剧《群鬼》，制造了以女性问题、婚姻问题抨击传统旧道德的话语场。通过新文学家的理论宣传、文学创作等一系列动作，“主义”借助文学渗透进生活实践，在青年中切实制造出“爱情的苦闷”。鲁迅在《随感录四十》中回应了一位陌生少年来信中以“爱情”为题的新诗发出的感慨。这位19岁少年在包办婚姻中无处寻觅爱情，只得借诗歌发出苦闷之声，也成为“五四”时期青年化解爱情烦闷惯用的书写模式。同早期情书公共化相关联，这种私人情感的心迹袒露，在其公开化的时刻便获得了超越文学价值之外的“运动功能”，助推着“主义”从字面落向现实。

尽管五四运动之前启蒙者就呼吁女性解放、男女平权，但经由五四运动催化，这一愿景才真正形成社会现实。出走的娜拉成为女性解放的精神榜样，爱伦凯的婚恋理论在“五四”时期的传播更是为男女交往、自由恋爱提供了道德辩护与理论正义。在爱伦凯的理论中，“结婚生活上道德的或不道德的标准，全然因爱情的有无而决定，至于是否经过法律上的手续形式，并不成为问题”^[39]。也因此，离婚或非婚同居，在20世纪20年代中国成为较普遍的社会现象。杨联芬将这种男女背离传统道德，追求婚姻自由的行为泛称为“出走”。而“出走”背后已婚男性尽管因涉及家族利益、处理旧妻等问题看上去比女性更困难，

但实际却是男性“出走”更决绝也更成功，女性则往往陷入悲剧结局^[40]。

1922年4月的《妇女杂志》8卷4号为“离婚问题号”，反对自由离婚的论者提出了旧女性被离婚后的处境问题。时人对被抛弃的旧女性常抱有同情：“表面上感受这离婚的苦痛的虽然好像只有男子，实际上女子所受的苦痛，更要比男子深切。”^[41]王思玷指出离婚女性的不幸多因经济问题：“男人多半是有产的，妇女个个都是穷人。”^[42]这些讨论打开了个性解放的主义话语覆盖下的历史细节，既呈现了民众普遍的情感结构，也有对被弃女子社会处境的关注。在《婉容词》对现实的写照中，获得妇女解放、婚姻自由新观念的丈夫，完全将妻子抽象成“旧符号”，无视身为“历史中间物”的她们“被离婚”后的处境。而思想开化的新青年通过指认双方都是旧礼教受害者，不但成功获得自由，还将自我罪责抵消尽净。罔顾自身罪感的启蒙者反身以导师姿态指导旧女性追求自由，更加深了启蒙本身的悖谬。作为对这一问题的经典化呈现与反思，鲁迅《伤逝》同样以女性/被启蒙者的立场刺入男性/启蒙者的话术，在日常性和世俗性介入、启蒙光晕沉落的后启蒙图景中，揭示出启蒙者的脆弱、虚伪和不堪一击，曾经作为“黄金世界”许诺的婚姻殿堂依然不过是狼狈的一地鸡毛。

从早期《新青年》对女性解放、婚姻自由的提倡到五四运动后爱伦凯理论作为指导青年的行动指南被践行，关于婚恋自由的讨论始终存在着权利/责任、自由/约束的基本框架，而责任和约束往往被行动的启蒙者忽略。在爱伦凯的理论中，对何为爱情是有所界定的，追求肉欲享乐不是爱情，真正的爱情是“灵肉合致复杂而且高尚的”^[43]。对于社会上将爱氏理论视作有肉无灵的曲解，李三无还曾撰文提醒真正的“恋爱的自由”伴随着责任^[44]。而稍早在《新青年》关于女性问题、贞操问题的讨论中，也存在类似担忧。在《答胡适书》中蓝志先质疑了单纯以相爱为原则的现代恋爱。他认为仅以感情为主导的爱情往往盲目多变，婚姻也会变质为“表面上看起来是很有爱情，骨子里却不过借着对手满足他的一时情欲”^[45]。胡适曾以易卜生戏剧

《海上夫人》中哀梨姐主动放弃出走家庭的例子证明“个人有自由选择之权，还要个人对于自己所行所为都负责任”^[46]。尽管是在个人建设社会这一宏大语境中强调个体责任，但在早期启蒙规划中依然可见道德约束的影子。在男女自由交往、恋爱自由成为流行景观之前，对爱情问题的纸面讨论还保有由“感情爱”升华到“人格爱”的丰富内蕴，对主体德性的要求也为价值真理对接行动实践时可能面临的问题预留出解决机制。

然而从胡适《新婚杂诗》对自我内心道德紧张的处理，到《婉容词》对新道德生产的伪君子的批判，文本与现实的张力、复杂的文学形象逐渐被空洞化、抽象化，形成文坛上的“恋爱风”。沈雁冰在《评四五六月的创作》中，以1921年4月到6月《小说月报》上发表的120多篇创作为样本指出，描写男女恋爱的创作“占了全数过半有强”^[47]，写家庭生活的本质也仍是写男女关系。他进一步分析，“那些人物的思想是一个样的，举动是一个样的，到何种地步说何等话，也是一个样的”^[48]。恋爱小说占据报刊杂志的版面，是自由恋爱新观念借新文学舆论场在社会中的成功释放，也是新青年支持新式恋爱的内在态度的表达。然而情节模式化、人物面孔单一化的万人同声实则是某种集体失语，暴露出了这场逐新的恋爱转型背后青年主体“被主义绑架”的困境。

1919年7月胡适在《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中提到“不去研究女子如何解放，家庭制度如何救正，却去高谈公妻主义和自由恋爱”^[49]的现象，实际已看到作为理想的“主义”并非万能。在《再论问题与主义》中，已经获得社会主义观念的李大钊则认为社会问题的解决有赖于民众的觉醒，唯有“一个共同趋向的理想、主义”^[50]作尺度，才能使问题成为多数人共同的问题。李大钊所持依然是无远弗届的理想化启蒙立场，而胡适倾向于从克服实际问题出发的社会改良方案。在婚恋现代转型过程中，公共化的情书最初采取了一条主义路径，在舆论场中制造出对爱情真理的憧憬与追求。情感生活中追求价值正确的“求真型”思维，隐含着生活必将进步的许诺，在新青年中制造出缔

造未来世界的信仰动力。正是借助文学制造的关于“婚姻真理”的想象，远方的主义乌托邦被“拟真”化，现代爱情观念借此完成转型，却也留下能量耗尽后的空洞“能指”。

1922年8月，汪静之的爱情诗集《蕙的风》出版后，胡梦华在《读了〈蕙的风〉以后》一文中将其视为“堕落轻薄”之作^[51]。鲁迅随即写了《反对“含泪”的批评家》予以反击。文学批评中的“绮语戒”和旧道德的复古逆流，让鲁迅依然保持战斗的警惕，即使在“五四”落潮后，对情诗、恋爱书写仍抱有发现“真的人”的寄望。然而现实却是20世纪20年代中后期，情语渐成颓废主义和假理想主义的寄生地，一如梁实秋提到的，“没有一种报纸或杂志不有情诗。情诗的产生本是不期然而然的，到了后来成为习惯，成为不可少的点缀品”，以至于“顷刻间人人都在写情诗”^[52]。这种浪漫化倾向背后，是历史主体又一次脱离现实走向“虚伪”的危机。

有研究者指出，“对于现代爱情观的反思，就是对于‘五四’时期启蒙主义的女性解放话语的反思，因为后者正借重了前者作为动员依据和理想目标”^[53]。《新婚杂诗》应算第一个有影响力的表达现代个体爱情、婚姻的文本，它突破了含蓄的传统感情伦理，带着新文化人自立表率意味进入公共舆论空间。恋爱观念的重新洗牌作为带有抽象性的“主义”落入现实，正离不开新文化人“制造”“演绎”的一面。而对进步的期待既为启蒙者赋予动力，也导致了新青年们的主义迷狂和激进化。文明与落后对立的视阈下，是对经验性生活本身的盲视。因此数不清的女性成为启蒙者进行启蒙宣喻、满足欲望的功能性存在。被主义占据，而非占据主义的男性启蒙者，即便拥有被改造后的新女性，依然无法逃脱婚姻破产这迟到的自我危机。20世纪20年代以后，借由启蒙授权的自由，婚恋关系中男性玩弄女性感情成为常见现象，青年虽然在寻找光明的途中“将家庭革命转化成为一种可行动的思想”^[54]，却也一手制造出启蒙威权下新旧女性无从言说的人生悲剧。

[本文系河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鲁迅早期作品与晚清民初思想的关系研究

(1898—1918)”(项目编号2022-ZZJH-55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1] 参见杨联芬《浪漫的中国：性别视角下激进主义思潮与文学(1890—1940)》，第2—6页，人民文学出版社2016年版。

[2] 章锡琛：《恋爱问题的讨论》，《妇女杂志》第8卷第9期，1922年9月。

[3] 民初言情小说的特点参见袁进《近代文学的突围》，第400—410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4] 朱自清：《〈中国新文学大系·诗集〉导言》，蔡元培等：《〈中国新文学大系〉导言集》，陈平原导读，第204页，贵州教育出版社2014年版。

[5] 《销魂语》是一份偏娱乐性的文学刊物，由上海销魂杂志社发行，所载作品可视为早期鸳蝴派文学。杂志设“尺牘”栏，登载游戏性质的尺牘，每一期上有前一期的复信。1914年第1期上就登有《戏拟男寄女订盟情书》和《戏拟男寄女别后情书》等。

[6] 冯妮：《“五四”现代爱情观的确立与启蒙思想的限度》，《中南大学学报》2014年第3期。

[7] 冯致远：《胡适的家庭及其轶闻琐事》，《胡适研究丛录》，颜振吾编，第39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年版。

[8][9] 胡适：《胡适致钱玄同》，1918年1月12日，《胡适来往书信选》上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组编，第10页，中华书局1979年版。

[10] 江勇振：《星星、月亮、太阳：胡适的情感世界》，第86页，新星出版社2012年版。

[11] 胡适：《胡适家书》，陆发春编，第73页，安徽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12] 胡适：《通信五十九》，《胡适许怡荪通信集》，梁勤峰、杨永平、梁正坤整理，第84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

[13] 胡适：《通信五十八》，《胡适许怡荪通信集》，第82页。

[14] 胡适：《新婚杂诗》，《新青年》第4卷第4期，1918年4月。

[15] 胡适：《十，八，卅(T.)》，《胡适日记全编》第3卷，曹伯言整理，第451页，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16] 胡适：《藏晖室札记》，《新青年》第4卷第2期，1918

年2月。

[17] 胡适:《在家里/在北大》,1917年11月21日,《不思量,自难忘:胡适给韦莲司的信》,周质平编译,第136页,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18] 江勇振:《男性与自我的扮相:胡适的爱情、躯体与隐私观》,《现代中文学刊》2011年第6期。

[19][25] 参见施幼贻《吴芳吉评传》,第219页,第220页,重庆出版社1988年版。

[20][21] 吴芳吉:《婉容词》,《新群》第1卷第2期,1919年12月。

[22] Lindsay:《老洛伯》,胡适译,《新青年》第4卷第4期,1918年4月。

[23] 吴芳吉:《民国八年十月十四日》,《吴芳吉集》,贺远明等选编,第1297页,巴蜀书社1994年版。

[24] 吴泰瑛:《白屋诗人吴芳吉》,第125页,巴蜀书社2006年版。

[26] 吴芳吉:《三月二号》,《吴芳吉集》,第1332页。

[27] 吴芳吉:《提倡诗的自然文学》,《新群》第1卷第4期,1920年2月。

[28] 吴芳吉:《昨年之一般舆论界》,《吴芳吉集》,第1324页。

[29] 吴芳吉:《再论“诗的自然文学”并解释“春宫的文化运动”》,《吴芳吉集》,第425页。

[30] 吴芳吉:《二月二十一号》,《吴芳吉集》,第1327页。

[31] 吴芳吉:《二月二十七日》,《吴芳吉集》,第1328—1329页。

[32] 谢应光:《吴芳吉对胡适的批判》,《地方文化研究辑刊》2010年。

[33] 朱湘:《中书集》,姜德铭主编,第151页,中国戏剧出版社2001年版。

[34] 参见黄杲炘《从胡适第一首白话译诗〈老洛伯〉说起》,《译路漫漫》,第57页,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

[35] 吴芳吉及其作品未见收于20世纪30年代作为白话文学成绩总结的《中国新文学大系·诗集》,但民国时期《婉容词》在读者中却有一定的影响力。1930年上海大中华书局出版的《新体情诗》,将《婉容词》排在首位,第二首才是《新婚杂诗》。据余光中回忆,初中时同学们买书,“有的买《聊斋志异》《七侠五义》《包公案》,或是当时颇为流

行的《婉容词》”。见余光中《天方飞毯原来是地图》,《余光中集》第9卷,第371页,百花文艺出版社2004年版。

[36] V.D.(陈望道):《新文学!》,《民国日报·觉悟》1921年1月7日第4版。

[37] 傅斯年:《白话文学与心理的改革》,《新潮》第1卷第5期,1919年5月。

[38] 仲密:《思想革命》,《新青年》第6卷第4期,1919年4月。

[39][44] 李三无:《自由离婚论》,《妇女杂志》第6卷第7期,1920年7月。

[40] 杨联芬:《新伦理与旧角色:五四新女性身份认同的困境》,《中国社会科学》2010年第5期。

[41] 紫瑚:《中国目前之离婚难及其救济策》,《妇女杂志》第8卷第4期,1922年4月。

[42] 王思玷:《离婚与男女的经济平等》,《妇女杂志》第8卷第4期,1922年4月。

[43] 涩庐:《爱伦凯女士与其思想》,《妇女杂志》第7卷第2期,1921年2月。

[45] 蓝志先:《答胡适书》,《新青年》第6卷第4期,1919年4月。

[46] 胡适:《易卜生主义》,《新青年》第4卷第6期,1918年6月。

[47][48] 郎损:《评四五六月的创作》,《小说月报》第12卷第8期,1921年8月。

[49] 胡适:《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每周评论》第31期,1919年7月20日。

[50] 守常:《再论问题与主义》,《每周评论》第35期,1919年8月17日。

[51] 参见房向东《鲁迅与他“骂”过的人》,第307页,上海书店出版社1996年版。

[52] 梁实秋:《现代中国文学之浪漫的趋势》,《梁实秋文集》第1卷,杨迅文主编,第42页,鹭江出版社2002年版。

[53] 张春田:《从娜拉出走走到中国改造——兼及鲁迅与“启蒙”话语之关系》,《文艺理论与批评》2008年第2期。

[54] 赵妍杰:《烦闷因家庭而生:“五四”前后家庭革命的一个情感面相》,《社会科学战线》2020年第1期。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高华鑫